

“犯错”挖掘机被扣，损失谁担？

租赁方因未及时请求处理被判担责70%



晚报讯 因工人在施工过程中挖断了电缆，李某的挖掘机被扣留在工地。一台挖掘机每天租赁费上千元，这期间的损失该由谁来承担？昨天，记者了解到，南通中院审结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，维持了通州法院作出的由某城公司承担70%赔偿责任的一审判决。

某城公司因在上海的工程施工需要，与某租赁部签订合同，租赁起重机、挖掘机，其中，挖掘机的所有人为李某，租金为2500元/台班。

去年3月31日，李某安排的驾驶人员车某在操作挖掘机挖土方时，不慎挖断了地下的通信电缆。车某根据某城公司工作人员的要求，将挖掘机留在现场等待事故处理。次日，受疫情影响，工地停工。

同年6月22日，李某打算取回挖掘机，某城公司工作人员却以赔偿问题尚未解决为由进行阻拦，李某遂报警。派出所民警到现场调解后，李某仍未能取回机器。8月24日，李某再次到派出所报警，称涉案挖掘机仍在工地，其准备起诉，故先来备案。

去年10月，李某诉至法院，要求某城公司赔偿设备占用损失11万余元。11月10日，李某自行将挖掘机从工地取回。

庭审中，李某认为，通信电缆损坏系车某所为，应由车某承担责任，与其无关。某城公司无权扣留涉案挖掘机，应当立即返还并赔偿设备占用损失。

某城公司则辩称，其公司并未实际扣留涉案挖掘机，挖掘机停放于紧靠项目部施工便道一侧，出入口虽设有铁门但并未上锁，李某取回挖掘机不存在障碍。

一审法院认为，挖断电缆事故发生后，因工地停工、上海即将封城，为查明事故成因以

及确定后续责任承担，某城公司扣留李某所有的挖掘机的措施属于其私力救济的“自助行为”，具有正当性。但事故发生后，双方就责任承担及赔偿问题始终未能达成一致意见，某城公司并未寻求司法机关介入处理双方纠纷，而导致涉案挖掘机一直停放在工地；且李某曾至现场要求取回亦被阻拦，其扣押行为已具有违法性，构成对原告财产权益的侵害。

同时，法院认为，李某第二次报警仅为起诉备案，并未争取现场取回挖掘机，故其对于损失的扩大亦有过错。

考虑到挖掘机租金中包含驾驶人员工资、机械维保费用等成本，而挖掘机被扣留期间未产生上述费用，一审法院酌情认定李某的经济损失为1000元/天。根据双方的过错程度，一审法院判决某城公司承担70%的赔偿责任，即赔偿李某44800元。

某城公司不服一审判决，上诉至南通中院，二审维持原判。 通讯员张怡茜 刘思伟 记者王玮丽

老汉遗失孙子大学学费 车上实时监控还原真相

晚报讯 “民警同志，这是我孙子上大学的学费，还好找到了，真的谢谢你！”8月28日，周老伯握着如皋市公安局丰乐派出所民警的手，不住道谢。

当天下午4时左右，周老伯乘坐长途汽车从泰州兴化到如皋，刚下车就发现随身携带的9600元现金不见了。丰乐派出所民警接警后，立即来到如皋汽车客运站。60多岁的周老伯讲，当天上午，他从泰州兴化上车，带着打工挣得的9600元现金返回如皋老家。钱用塑料袋包着放在裤子口袋里，他下车便发现不见了，很可能遗失在了车上。

“这可是我孙子上大学的学费，马上就开学了，怎么办啊！”焦急万分的周老伯声音颤抖。民警连忙安抚，拿着周老伯的车票和证件，带他找到车站调度科请求帮助。不久，好消息传来，通过调取车上的实时监控，发现包裹现金的塑料袋掉落在周老伯所坐的第一排座位上，未有人拾取。工作人员立即通过系统联系上驾驶员，民警请驾驶员代为保管，到站后交给南通市公安局公共交通治安分局客运西站派出所民警。

最终，周老伯从客运西站派出所民警手中领回了遗失的9600元现金。 记者张亮 通讯员陈圆圆 周羽璐

借款没拿到，就被要求还款 警方：这是虚假网络贷款诈骗



晚报讯 “我在网上借钱，客服说我卡号填错了，现在还没拿到钱就让我先还钱。”8月27日上午，青年小天走进海安市公安局城南派出所综合服务大厅向民警求助。

原来，着急借钱的小天轻信了网上的“无抵押”“无担保”“秒到账”“不查征信”等虚假网络贷款骗术，在对方的一步诱导下安装了非正规平台贷款App，输入银行卡号后，被平台客服告知输错卡号，需要先添加客服微信还款10000元。若现在不还，以后每个月都要被扣10000元。这可让小天愣住了，怎么自己还没拿到

借款，就要先开始还款？半信半疑的小天最终带着手机来到派出所寻求民警帮助。

“这就是典型的虚假网络贷款诈骗！”民警明确告诉小天，诈骗分子往往以低门槛发放贷款的名义，吸引受害人下载伪装成正规平台的虚假贷款App或登录虚假网站，再以各种理由要求受害人缴纳“激活费”“保证金”“验证费”等各种费用。在收到受害人的转账后，诈骗分子便会将受害人拉黑，等受害人发现被骗，骗子早已拿钱跑路。

民警随即查看了小天的手机，看到小天尚未将10000元转出，顿时松了口气，但细心的民警发现小天的手机上还有其他贷款App，便对小天说：“这些都是虚假贷款App，千万不能从这些非正规途径借钱！”

记者张亮 通讯员邱楚媛

如皋法院集中执行“护企暖企” 一天执行到位264.7万元

晚报讯 8月29日，如皋法院近30名执行干警开展“护企暖企”专项执行行动，集中对一批涉金融、涉民生案件进行攻坚。8名南通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“零距离”见证。

“法官，我现在确实困难，今天先给部分款项行吗？”被执行人唐某一大早就传唤到法院，听了执行干警释法明理后，言辞恳切地说道。因生意亏损，唐某拖欠多家民营企业货款未曾给付。经执行干警组织协调，申请人对唐某情况表示理解，唐某当场履行7万元，对于剩余款项，双方达成和解协议。

“快快，追上去，就是

他！”当天早上7时许，当警车即将到达另一名被执行人马某的工作地点时，一个酷似马某的身影在执行干警的面前一晃而过。经过一番“你追我赶”、身份核实，执行干警成功将马某传唤。未等执行干警释法明理，马某立即表态：“法官，我错了，我马上还钱！”该案迅速执结。

在一起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纠纷中，被执行人拖欠款项高达50余万元。执行小分队到达现场后，被执行人并不配合，不愿履行义务，拒绝交出车辆钥匙。经一番释法明理，被执行人表示配合交车，后续努力筹款履行义务。眼见车辆要被法院开走，被执行人的爷爷奶奶当

场情绪失控，直接坐在了扣押车辆前面。在此情况下，执行法官联系当地派出所予以援助。经多方联合劝说，被执行人的爷爷奶奶情绪得到缓和，最终车辆得以成功扣押。

当天下午近2时，“捷报”接连传来：一起买卖合同纠纷，被执行人家人代为履行18000元，该案执结；一起租赁合同纠纷，经筹款，被执行人现场履行3万元，该案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；一起欠款纠纷，被执行人父亲代为履行4万元，该案顺利执结……当天，如皋法院执行人员共计入户调查26户，传唤12人，搜查2户，拟拘留3人，执结7件，执行和解2件，执行到位264.7万元。

通讯员贾俊辉 刘小芝 记者王玮丽

南通报业大型线上分类信息发布平台，值得您信赖的“信息百宝箱”—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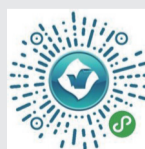
“通通帮”线上推送

办理方式：一、南通日报微信公众号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；二、南通发布App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；三、扫描右侧二维码。帮帮热线：0513-85118889



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、公告刊登

办理方式：一、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（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）22层2210室；二、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“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”。刊登热线：0513-68218781



线上办理请扫码



友情提醒：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，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。

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
家政服务 房屋租赁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

创办十九年，数千对成功配婚，良好的社会口碑

鸿运婚介

凡来鸿运婚介征婚、交友的单身男、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他人，这是我们的职责。
承诺：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：18912286139 13962983156
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：85292569 15851252008